

2018年密云局机关更新办 公楼电梯项目

供 货 合 同

需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盖章）

供方（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卖方足额收到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2.1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采购以下电梯设备:

序号	合同编号	梯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元)	合计价 (元)	代收运保 费 (元)
1	18MAX09-RAP	01,02	日本三菱	MAXIEZ-CZ	2	184,000	368,000	0
设备总价(RMB元): (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000 元)								
代收运保费合计:(RMB元): (大写) 零元整 (¥0 元)								

2.2 上述设备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

2.3 双方确认的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产品规格表(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 3.1 根据本合同5.1条约定,交货日期在2016年7月1日前的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交货日期在2016年7月1日后的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包括第1号修改单)标准制造;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杂物电梯按国家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制造。
- 3.2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对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包括产品规格表(附件二)、营业设计图(附件三)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买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 4.1 预付款:买方定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将产品预付款257600元(合同号:18MAX09-RAP),汇入卖方账户。同时将付款凭证盖章传真或寄送至卖方的法人委托人,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合同编号。
- 4.2 提货款:买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办理预约发货前,向本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30%提货款,即:RMB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110,400元),同时将付款凭证盖章传真或寄送至卖方的法人委托人,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合同编号。
- 4.3 买方应直接向本合同约定卖方账户支付所有款项。未经双方确认的代付、现金支付或买方提

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 视为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卖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交货延误不承担责任。

4.4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 向买方提供全额的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纳税人代码填写完整无误。

4.5 买方选择代办托运的, 本合同设备运保费由卖方代收。买方在按照本合同第4.2条支付提货款时同时支付卖方。卖方收到款项后, 由委托运输单位向买方开具运输费发票, 由保险公司开具保险费发票。

4.6 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60天内仍未付清相应款项的, 卖方可视为买方自动退货并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 或要求买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交货日期

5.1 买卖双方依本合同3.2条签字盖章确认技术文件, 且卖方收到买方依合同4.1条按期、足额支付的预付款后, 双方约定交货日期: 01, 02号梯(合同编号: 18MAX09-RAP)于2018年12月月底。如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足额预付款或买方付款不符合约定, 或双方对技术文件未进行确认的, 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将根据收到符合约定的足额预付款的时间或双方技术文件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时间在后的为准)以旬为单位顺延。

5.2 买卖双方最迟应在本合同5.1条确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对交货日期进行最终确认,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附件四)。

5.3 如买方需要推迟交货日期的, 在双方按5.2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的前提下, 卖方同意买方可将5.1条款所确定的交货日期顺延一次, 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5.4 如双方未在按5.2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 视为买卖双方同意并认可交货日期按本合同5.1条约定实施。

六、交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交货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七、交货条件及方式

7.1 发货预约: 在卖方足额收到合同4.2约定的买方提货款后, 买方在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第五条最终确定的交货日期前的7个工作日及之后按7.2条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卖方办理发货预约; 卖方在买方办理发货预约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安排。

7.2 买卖双方约定交货方式为:

自行提货。买方提货人或买方授权的代办提货单位提货人, 携带买方介绍信/买方有效授权文件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至卖方办理发货预约及提货手续, 卖方将按合同7.1约定告知自提日期, 买方在卖方告知的日期至卖方指定仓库提货。

代办托运。买方应向卖方合同经办人书面提出发货预约, 卖方将按合同7.1约定及时安排运输。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代为办理运输和保险。买方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 7.3 买方实施发货预约时, 需按照合同8.2、8.3约定, 确保货到工地时现场具备接货、保管条件, 且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并具备安装进场条件。货物运到收货地址后卖方将不承担买方不符合上述条件期间货物的保管和风险。

八、产品包装和收货清点保存

- 8.1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 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送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 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在产品开箱后由卖方负责回收。
- 8.2 买方自行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 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确认。由卖方代办托运时, 买方应在合同设备送达工地时按照合同确定的收货人现场会同运输人员和卖方, 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 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在到货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 视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且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 如发生合同设备缺损或缺件, 卖方不承担责任。
- 8.3 买方提货后(自行提货情况下)/货物运到收货地址后(代办托运情况下), 买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 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九、产品质量保证

-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约定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 and 规范, 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 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9.2 双方确定, 如发生质量争议,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 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 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 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30个月。
- 9.4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 买方或使用单位与卖方应签订《产品安装合同》, 产品安装合同号为18MAX09-RAP-GZ。
- 9.5 如买方不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 或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 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 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且不承担产品的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 9.6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 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 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 不属于保修范围, 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 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 9.7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 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

- 9.8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 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 并遵照执行。
- 9.9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 切实保护用户利益, 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更换的废旧印刷电路板由卖方负责收回。

十、违约责任

- 10.1 除不可抗力外, 卖方未按合同及附件确定的期限交货, 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清货款的, 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 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 10.2 除不可抗力外, 买方已经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而卖方不能交货, 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 不履行给付义务或视为自动退货的, 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30%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 11.1 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确定的交货日期交货超过15日的, 卖方可提供仓储服务用于买方临时存放, 仓储费为自第16日起上海三菱品牌的电梯每台 60 元/天、日本三菱品牌的电梯每台 120 元/天。仓储费买方在实际交货前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时结算付清。如设备储存时间超过 6个月, 卖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视为买方自动退货并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 为确保电梯设备运行质量, 卖方在产品交货及安装过程中须对库存产品进行相应检验, 对因超期储存对某些特殊部件产生影响必须更换的, 检测及更换费用由买方在交货前或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前付清。买方未支付仓储费和上述费用前, 卖方有权留置标的物。如卖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买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仓储天数支付仓储费。
- 11.2 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交货或视为完成交货之日起转移。但不论何种情况, 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 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 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 11.3 本合同生效后, 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 经双方盖章和法人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 11.4 双方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 11.5 本合同设备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 未经许可, 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 11.6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均为打印文字, 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交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 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 11.7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

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 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1.8 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 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 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 11.9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另行约定

以下空白。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 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 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

附件四: 交货期确认书

附件五 (仅自动扶梯/人行道需要): 买方自理项目及注意事项

附件六 (仅自动扶梯/人行道需要):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 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3.2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 2 如买方按照项目进度需要推迟交货日期并按照5.2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的, 卖方可根据本合同5.3条提供一次交货日期顺延服务。
- 3 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 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 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 4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 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验收人员调试验收, 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5 如买方根据9.7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 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 均提交书面记录, 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 6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 400-820-3030、800-820-3030, 提供专员24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

产品规格表

合同号: 18MAX09-RAP

BJ0960201810161031551

梯号列表: 01~02

合同号	梯号
18MAX09-RAP	01~02

梯号对照

工厂梯号	01	02
客户梯号	01	02

基本

4	产品型号	MAXIEZ-CZ	额定载重(kg)	900	额定速度(m/min)	60(1.0m/s)
5	供货代号	C Type	订购数量	<2>	操作系统	2C-2BC
6	可变速电梯系统	无	SETS配置	无	能量回馈	无
7	更新改造类型	SM1				
8	防火门	无				

服务层

13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 2, 3, 4, 5, 6, 7				
14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1~7			
15		后门停层	无			
16		非停层	无			
17	总停层数	<7>	前门停层数	<7>	后门停层数	<0>
18	主服务层名	<1>				

轿厢

19	开门方式	中分式	轿顶	型号	CD4L	出入口上板	装潢材质	发纹不锈钢	
20	开门类型	1D-1G	轿厢内净高(mm)	轿厢内净高(mm)	2300	前壁	镀钛	无	
21	开门宽度(mm)	900		空顶高度(mm)	无		色号	无	
22	开门净高(mm)	2100		色号	无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3	轿内净宽(mm)	<1600>	轿内净深(mm)	<1350>			镀钛	无	
24	正面轿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侧面轿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5		蚀刻	无	蚀刻	无	蚀刻	无		
26		镀钛	无	镀钛	无	镀钛	无		
27		色号	无	色号	无	色号	无		
28	正面中央轿壁	材质	无	侧面中央轿壁	装潢材质	无	轿厢扶手	正面	
29		蚀刻	无	蚀刻	无	镜子	Yes		
30		镀钛	无	镀钛	无	踢脚板材质	铝合金		
31		色号	无	色号	无	电梯专用空调	无		
32	轿厢地板	类型	TMA1	装潢重量	轿底	无			
33		厚度(mm)	2	(kg)	轿底以外	无			
34	观光轿厢	无	玻璃门		无	观光轿厢背面涂漆	无		

电气

35	前门主操纵箱	型号	C510	前门副操纵箱	型号	无	轮椅操纵箱	型号	无
36		按钮	CBV	按钮	无	面板		无	
37	后门主操纵箱	型号	无	后门副操纵箱	型号	无	轿内按钮盲文贴片	无	
38		按钮	无	按钮	无	轿内按钮装饰	无		

39	操纵箱面板	发纹不锈钢	LCD显示	无	装饰条	STD
40	增加屏蔽双绞线	无	操纵箱LCD音频	无	LCD视频电缆	无
41	去向预报系统	无	DOAS操纵箱	无	SMOS-II	无

层站侧轮椅召唤

48	轮椅用层站外召	无	轮椅外召按钮装饰	无	层站按钮盲文贴片	无
----	---------	---	----------	---	----------	---

层站

49	层站指示器	型号	C610/620
50		按钮	PIV
51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52	层站召唤按钮	型号	无
53		按钮	无
54		面板材质	无
55	层站按钮装饰	无	
56	大层站显示	无	
57	层站方向灯	型号	无
58		面板材质	无
59	层门	类型	第1层: 发纹不锈钢; 第2~7层: 涂装钢板(工厂涂漆);
60		蚀刻	无
61		镀钛	无
62		色号	第2~7层: C004;
63	门套	型号	E-102
64		装潢	第1层: 发纹不锈钢; 第2~7层: 涂装钢板(工厂涂漆);
65		镀钛	无
66		色号	第2~7层: C004;
67		墙厚(含装饰)(mm)	无
68		幕板高度(mm)	无
69	指示器/召唤分组	无	
70	指示器/召唤模式	单梯召唤	

土建

72	层高列表(mm)	第1层: <3950>; 第2~6层: <3250>; 第7层: 顶层<4380>;				
73	对重安全钳	无	对重位置	后置	对重类型	1350 X 130
74	井道净宽(mm)	01梯 → <2220> 02梯 → <2210>	井道净深(mm)	<2370>	提升高度(m)	<20.2>
75	顶层高度(mm)	<4380>	底坑深度(mm)	01梯 → <1300> 02梯 → <1340>	轿顶护栏高度(mm)	1100
76	井道总高(m)	01梯 → <25.88> 02梯 → <25.92>	额外增配支架档数	无		

井道结构说明:

- 1、框架砖混结构, 包括砖墙结构时, 应根据《土建总体布置图》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300mm的混凝土圈梁。
- 2、买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营业设计土建图样设计和施工。
- 3、土建中出现两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 买方应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配置隔离网。

部件:

序号	名称
1	曳引机
2	控制屏
3	限速器
4	缓冲器

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6	层门
7	门锁

备注: 上述部件 (不含保留部件) 的制造在产品实际发货日期前完成。

功能

标准功能 ("○" 表示已配置, "-" 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01~02
ABP	满员自动通过	○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CBM	轿内指令微动按钮	○
CCBK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CFO-A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CLO-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CLTS	关门保护	○
COS	连续服务	○
D69	关门力矩控制	○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DAH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DDOP	换向重开门	○
DLD	门负载检测	○
DODA	门传感器自诊断	○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
DSAC	门速自适应控制	○
EDC	即时关门	○
FCC-A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FCC-P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FELC	轿内FE运行指示	○
FER	消防返回	○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GCBK	群控后备运行	○
HAND	检修操作	○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IND	独立运行	○
ITP	多方通话装置	○
LWS	称重启动	○
MBS	多光幕门探测器	○
NDG	响铃强制关门	○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
NXL	次层停靠	○
OLH	超载报警	○
PIM	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
PORL	上电再平层	○
RDC	重复关门	○
ROHB	本层再开门	○
SFL	安全停靠	○
SO	停层开门	○
SOHS	动态分散待机	○

自选功能 ("○" 表示已配置, "-" 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01~02
AS	司机服务	○
FE	消防专用	○
ITV	ITV电缆	○
MFP	主层站待机	○
OLHL	轿内超载指示	○

群控关系

18MAX09-RAP-01 : 18MAX09-RAP-02

注: 每行为一个群控组, 一组中的电梯以冒号为分隔符

五方通话: 配置

多方通话配置情况说明

序号	通话群内的合同号(必填)	监控室母机所在合同梯号	分路器数量
母机 1	18MAX09-RAP;	18MAX09-RAP-01	0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 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 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 应采取相应措施。
-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 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1规定的3级。

玻璃门备注说明:

- 1、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由玻璃、门边框以及相关附件组成。选配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时, 本规格表中默认约定如下:
【轿门材质】、【轿门色号】指“轿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层门材质】、【层门色号】指“层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非标相关备注:

- 1、01,02梯——对重中心至井道后壁距离595mm
- 2、01,02梯——限速器一右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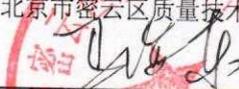
非标无关备注:

以下皆为空

保留部件:

- 1、门套
- 2、层站地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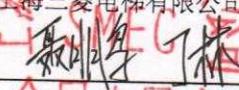
买方: 北京市密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卖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